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农函〔2021〕21号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以评促建”工作，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园区管理，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实现园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经研究，决定开展园区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参加 2021 年度评估的园区共 87 家，包括已验收通过的第 7 批园区 77 家，以及 2019 年综合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整改后再

次评估的园区 10 家（名单见附件 1）。

二、评估依据及时间基准

1.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国科发农〔2018〕30 号）
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 号）
3. 园区自评价材料
4. 园区年度报告
5. 园区创新能力监测数据

本次评估的第 7 批 77 家园区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作为评价基础，整改后再次评估的 10 家园区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期）的相关数据作为评价基础。

三、评估原则和重点

评估坚持“注重实效、依靠专家、客观公正、以评促建”的原则，基于园区创新能力监测数据和年度报告数据，以各园区代表性成果、重要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等为评价要素，重点评估各园区创新与转化、创业与服务、带动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经济社会效益、基础设施与管理体系、政策措施等内容。整改后再次评估的园区，在上述重点评估内容基础上，增加对整改内容、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方面的评估内容。

四、评估工作安排

评估工作委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开展，分为园区自评价、

专家组评估两个阶段。参加综合评估的第7批园区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3个等级，整改后再次评估的园区评估结果为达标和不达标2个等级。

1. 园区自评价。所有园区根据评估重点，认真组织完成各园区自评价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2、3）。整改后再次评估的园区，还需组织编写《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提纲见附件4）。

2. 专家组评估。2021年6—7月，开始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估和现场考察。会议评估将采取视频答辩方式进行，现场考察将选取部分园区进行，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提前组织园区做好相关准备。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五、评估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落实好评估工作各环节的任务要求。评估材料需经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写，报请所在地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人民政府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报；计划单列市园区的评估材料由计划单列市科技局审核，并报请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确认后，由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汇总上报。

2. 各园区要按照评估的目的和重点，对评估时间基准内的总体发展情况、创新创业、产业发展、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总

结和分析,认真编写《自评价报告》。整改后再次评估的园区,除编写《自评价报告》外,还需全面梳理一年来的整改工作,认真编写《整改报告》。根据科技诚信相关要求,如发现填报数据作假或内容严重失实,视为评估不达标。

3. 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局将各园区总体规划(报科技部批准或备案的最新版本,纸质版1式1份)、《自评价报告》(纸质版1式3份)、《整改报告》(纸质版1式3份)及刻录所有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于2021年5月14日前寄送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六、结果认定与公布

科技部将公布本次评估结果。对于参加综合评估的园区,评估结果优秀的园区将作为下一步优先支持对象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优先培育对象;评估结果不达标的园区将按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要求,限期整改一年。对于整改后再次评估的园区,评估结果达标则继续保留园区资格;评估结果不达标则取消园区资格。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联系人: 张保国, 范云涛

电 话: 010-62167591, 010-6216715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四路35号楼西段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2.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

联系人：李梦捷，李树辉

电 话：010-58881411，010-58881440

附件：1. 2021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评估名单

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我评价报告（格式）

3.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我评价报告附件（格式）

4.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整改报告编写提纲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评估名单

(一) 第 7 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名单

序号	名 称
1	北京房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北京密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	河北大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	河北固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	河北涿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	河北滦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	河北丰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	河北辛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	河北威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0	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1	内蒙古通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3	辽宁锦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4	吉林白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5	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6	上海崇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7	江苏镇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8	江苏扬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9	安徽亳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序号	名 称
20	安徽宣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1	安徽六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2	安徽淮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3	福建龙岩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4	福建邵武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5	福建三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6	江西宜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7	山东威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8	山东菏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9	山东济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0	山东枣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1	山东潍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2	山东聊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3	山东栖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4	山东邹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5	山东滨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6	山东莒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7	河南商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8	河南漯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9	河南焦作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0	河南安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1	河南驻马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2	河南周口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3	湖北宜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序号	名 称
44	湖北黄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5	湖南宁乡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6	湖南郴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7	湖南邵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8	广东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9	广西贺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0	海南陵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1	重庆长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2	重庆江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3	重庆永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4	重庆涪陵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5	四川巴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6	四川绵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7	四川遂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8	贵州铜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9	贵州六盘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0	贵州赤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1	云南宣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2	云南大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3	云南保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4	云南弥勒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5	西藏那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6	陕西铜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7	陕西西咸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序号	名 称
68	甘肃白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9	甘肃甘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0	甘肃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1	青海海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2	青海海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3	青海海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4	宁夏中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5	新疆沙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6	新疆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胡杨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二) 2019 年综合评估结果不达标园区名单

序号	名 称
1	北京延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内蒙古和林格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	吉林延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	河南濮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	广西桂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	贵州毕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	云南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	宁夏银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	新疆哈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0	深圳宝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附件 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我评价报告

(格式)

园区名称 (盖章): _____

填报单位: _____

2021 年 月 日

《自我评价报告》撰写及报送要求

本报告是 2021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综合评估的重要信息基础。请按以下要求组织材料。

1. 报告内容为评估基准时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建设管理活动，相关数据须为此时间范围内的产生量（非历年累积量）。

2. 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涉密内容不得填写。

3. 结合具体实例和措施进行填报，用词客观、具体、准确，不得夸大和虚化。

4. 报告内容严格按照提供的模板填写，不得空缺，不得随意删减，如果栏目没有内容，请填写“无”。

5. 报告正文内容用“仿宋_GB2312 四号”填写，部分内容可列表说明，表格内容用“宋体小四”填写。

6. 报告中涉及的科研项目合同、成果证书、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报告附件。附件篇幅较大时，只需复印核心内容和重要佐证内容（如盖章页）。

7. 报告和附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装订成册。报告和附件添加内容目录，以便查阅。

8. 《自我评价报告》纸质件一式 3 份，附件（证明材料）纸质件 1 份，《自我评价报告》及附件电子版光盘 1 张，一并报送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一、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主管部门、园区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格式参见表 1）

表 1 园区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所在地（到县）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二、目标定位（1—2 页）

园区的战略发展目标定位。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发展需求的相符性；与《“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等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省级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区域代表性等。

三、基础条件与管理体系（8 页以内）

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场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情况；地上建筑规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水平；园区总体及分项规划编制和完成情况等。附件中提供各类规划。

2. 园区布局情况。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地理位置（到镇）和面积；园区总体布局建设情况和主要功能设置等。

3. 行政管理、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等情况。园区管委会、行政管理机构情况；人员编制及配备情况；办公场所建设情况；组织机构的健全性等。

四、创新创业（20 页以内）

1. 技术研发投入情况。政府研发投入和社会研发投入（融资、捐赠等）情况；大型仪器设备数量及原值；常驻专家和兼职专家、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团队搭建等。附件中提供研发投入统计、仪器设备清单、专家人才团队聘书、成员名单等佐证材料。

2. 技术研发平台与机构搭建情况。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入驻及自设技术研发中心情况；创新、创业服务和推广示范机构搭建、运转及作用发挥情况；投融资平台、农产品检测检验平台、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平台建设情况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个以内的代表性平台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附件中提供各类技术研发平台机构的佐证材料。

3. 技术研发成果。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自身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植物或畜禽水产新品种（品系）数量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项以内的代表性成果。附件中提供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佐证材料。

4. 科技项目承担情况。围绕农业领域重大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产学研用协同能力提升，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任务情

况；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附件中提供项目任务书、合同、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5.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情况。农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获得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品牌的创建；动植物新品种（品系）、新技术、新产品、新设施的引进及推广情况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项以内的代表性成果转化与推广。附件中提供成果转化的佐证材料。

6. 科技培训、创业情况。科技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情况；接待高校、科研院所实习情况；接待参观、考察活动情况；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等。

7. 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情况等。科技特派员（个人科技特派员与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推动园区发展情况（开发项目、创办企业与投资等）；科技成果数据库、专利数据库、新产品数据库、科技文献数据库等科技成果共享平台的建设情况；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

五、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15 页以内）

1. 园区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情况。主导产业的聚集程度、产值（及占总产值的比例）、竞争力等情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情况；一二三产融合、二三产业占比、产业链完整度情况。提供三项以内典型产业发展、培育与融合实例。

2. 园区企业引进、孵化、培育情况。引进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情况；孵

化企业及孵化毕业企业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引进、自建的重点生产项目情况。提供三项以内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实例。

3. 园区建设特色，和国家以及区域产业布局一致性情况。基于国家对园区所在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立足当地区域优势和产业布局，建设现代农业、生态文明、生物科技、食品健康、休闲旅游等各类型特色园区情况。

4 园区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污染处理等生态建设情况。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污染处理等绿色发展、生态建设情况等。

六、综合绩效（15 页以内）

1. 园区增产增效水平、投入产出效益情况。园区总产值；园区主要企业业务收入及技术性收入、生产资料类销售收入及增长率、利税额、利润等情况；一、二、三产产值的增长情况等。提供相关数据。

2. 园区农民增收情况、辐射带动效益情况。园区农民从业人数、人均年收入增加情况；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农户效益增加情况等。提供相关数据。

3. 当地人员素质、带动就业情况。带动当地人员素质提升情况；带动当地农户就业情况等。提供相关数据。

4. 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效果。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带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情况；推进乡村绿色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情况等；推动国

家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在园区落实情况。提供三项以内效果实例。

5. 科技扶贫落实效果。优化整合科技扶贫资源，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生态保护、科技教育扶贫等多种手段，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效果。提供三项以内效果实例。

七、运行管理（6 页以内）

1. 园区管理制度建设。出台各类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机制，推动园区健康快速发展等。附件中提供管理办法及各类制度等。

2. 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情况。对园区的人才、土地、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政策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情况等。附件中提供政府支持的佐证材料。

八、经验做法和发展设想（2—4 页）

九、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2—3 页）

十、各级部门审核意见表（参考）

园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本自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人签字：

(管委会公章或代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或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我评价报告附件

(格式)

园区名称: _____

填报单位: _____

2021 年 月 日

一、基础条件与管理体系

1. 园区各类规划图
2. 主要项目建设情况和图片
3. 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文件

二、创新创业

1. 园区企业研发投入统计表
2. 大型仪器设备目录
3. 人才团队情况，包括专家及人才团队名单、院士工作站名单等
4. 研发机构、检测机构、投融资平台、电商平台名单图片
5. 专利、新品种等研发成果名单及图片
6. 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名单及合同图片
7. 省部级以上奖励清单和图片
8.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品牌名单及图片
9. 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名单、批文及图片
10. 园区组织培训、接待参观考察活动图片
11. 园区科技特派员、特派团名单

三、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

1. 园区企业名单
2.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名单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
4. 园区特色发展相关图片

5. 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建设相关图片

四、综合绩效

1. 园区落实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图片

2. 落实科技扶贫相关工作图片

五、运行管理

1. 园区管理文件、规章制度

2. 政府政策支持文件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整改报告编写提纲

一、整改内容

针对园区建设存在的问题，按管理运行（规划布局、管理统筹、政府支持等）、创新能力（科技支撑、资源汇聚、人才聚集、高企培育等）、产业发展（主导产业、三产融合等）、建设绩效等方面进行分类描述，重点与未达标主要问题对标。

二、整改措施

采取的整改措施，围绕整改内容开展的相关工作。

三、整改成效

与整改内容相对应，可采用汇总表与分项阐述相结合，如整改尚未到位，请如实描述。

四、尚未解决的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各级部门审核意见

注意事项：

1. 相关格式与盖章要求参考自我评价报告格式，正文部分不超过 8000 字，出现的相关数据应与自我评价报告保持一致。整改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如发生调整规划等重大事项，应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要求，经所在地政府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园区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

进入复评环节。

3. 整改措施与效果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抄送：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林草局科技司、中国农业银行三农对公业务部。
